

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單主席兼召集人婕妤

出席委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規定，各機關應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，並依安衛辦法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二、人員狀況：

(一)本所現有公務人員 19 人，約僱人員 3 人，均屬適用及準用保障法人員。

(二)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計 2 人(臨時人員 2 人)。茲依安衛辦法第 49 條規定，渠等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，得由各機關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訂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將各項應辦事項按業務性質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填寫執行情形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提委員會報告。

三、另檢附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調查表」如附件，提報本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報告，經委員確認通過。

二、 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，並錄案參考

三、 本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經提報本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；11 時 45 分